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一品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使“一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一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一品转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3年6月19日